罪犯白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43号

　　罪犯白杨，男，1992年10月18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4939元，其中个人赔偿人民币102469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杨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4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以（2016）闽刑更49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1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1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裁定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5年9月27日，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556.1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827.1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389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57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81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.5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

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